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以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形式在融资领域展开合作，合作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0），具体各笔业务的融资规模、融资期限等以最终签订为准。

首期合众思壮拟通过五矿信托代表的五矿信托紫荆系列信托计划开展信托融资，拟融资规模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小写：¥1,600,000,000.00），融资期限24个月，融资利率不高于10.00%/年，增值税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为准。公司拟与五矿信托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将账面原值为2,028,536,737.89元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债权）分批次转让给五矿信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首批拟转让债权1,257,131,767.12元，对应转让价格人民币壹拾亿

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拟与五矿信托、合众思壮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兴港集团同意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合众思壮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崇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